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535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，  
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3号甲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铁水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曹兴家，男，199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址辽宁省法库县双台子乡新发堡村一组29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辽0103民初8828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8月9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曹兴家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源街F-4号2-6-4建筑面积为84.22平方米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曹兴家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文

源街 F-4 号 2-6-4 (建筑面积为 84.22 平方米) 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永波

审 判 员 路东波

审 判 员 刘思国



书 记 员 洪倩萍